



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接50份申請

【本報港聞部報道】政府成立了「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」，資助殘疾人士藝術項目和活動，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基礎及持續藝術項目，讓他們增進藝術知識和培養對藝術的興趣，並發展他們的潛能等。第一期申請已於今年5月底截止，至今共收到50份申請，當中包括表演、視覺及創意藝術等項目，社會福利署正審批有關申請項目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在最新網誌中表示，政府一直在不同層面積極推動傷健共融，包括展能藝術的發展。為回應展能藝術界的期望，政府已成立「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」，資助殘疾人士藝術項目和活動，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基礎及持續藝術項目，讓他們增進藝術知識和培養對藝術的興趣，並發展他們的潛能；以及協助擁有優厚藝術潛質的殘疾人士追求卓越，在表演、視覺或創意藝術等範疇上發展個

人事業。

第一期申請已於今年5月底截止，至今共收到50份申請，當中包括表演、視覺及創意藝術等項目。申請分別來自28個機構/團體合共44個服務單位，包括：社福機構、專上學院、特殊學校、藝術團體及殘疾人士/病人自助組織等，社會福利署現正就有關申請項目進行審批工作。

#作品展出永久場地選址確定

他透露，長遠而言，政府會在交通便利及人流暢旺的地點，物色永久場地展出展能藝術家的作品，讓公眾欣賞他們的才華，共享藝術，而有關方案目前已經落實。

他指出，適逢公務員學院的發展，政府建議以「一地多用」的發展模式進行觀塘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地綜合發展項目，綜合發展項目的

其中一座（低座）將以「共融」為發展概念，包括「長幼共融」和「傷健共融」兩大元素，當中包括殘疾藝術家藝術廊，可為展能藝術家提供作品展覽場地，透過藝術促進「傷健共融」。



■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（後排左七）出席「畫景——展能藝術家作品聯展」開幕儀式。